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281號

原告 詹琦君

被告 嘉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喬培偉

訴訟代理人 徐永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簽訂Pulse GYM桃園店一對一私人教練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71,424元價金向被告購買48堂教練課程，並由訴外人蘇沛涵擔任伊健身教練。嗣蘇沛涵於114年2月28日離職，然伊尚餘37堂課未使用，且伊所指定之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不可歸責於伊，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終止契約；此外，系爭契約雖載明48堂課程須於6個月內使用完畢，然經蘇沛涵告知實無約定期限，故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隨時終止契約，而被告依約應將未使用課程之價金55,056元（計算式：1,488元×37堂）返還予伊，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56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照系爭契約，原告所購買之48堂課程須於6個月內使用完畢，系爭契約實已於114年2月15日屆滿，故蘇沛涵縱於114年2月28日離職，仍不影響原告之權益，原告無從

01 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終止契約，伊自毋庸返還未使用課
02 程之價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點，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蘇沛涵
05 提供48堂教練課程，而迄至114年2月28日蘇沛涵離職時，原
06 告尚餘37堂教練課程未使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07 符之系爭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8 執（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依照系爭契約第3條後段及第9條約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
10 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
11 數，業者得不予退費。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7日後且已使用
12 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應按未完成服務堂數佔契約總價額比例
13 退還餘額等語，並記載：48堂課須6個月內使用完畢（見本
14 院卷第9頁）。查原告於113年8月16日所購買之48堂課程，
15 依約應於6個月內使用完畢，而系爭契約自締約時起算6個
16 月，已於114年2月15日屆滿，故原告已無從終止系爭契約，
17 且依上開約定，契約期限屆至後，被告就未使用之課程得不
18 予退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056元，即無所據。

19 (三)至原告以：蘇沛涵曾告知課程無使用期限，故得據以推斷系
20 爭契約無約定期限等語，並提出蘇沛涵與其之通訊軟體LINE
21 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然據被告自承：縱
22 使契約期間屆至，被告仍容許原告完成未盡課程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30頁、第39頁），是難認蘇沛涵上開表示，究係表明
24 系爭契約無約定期限，或係說明於契約期限屆至後，被告仍
25 寬待原告繼續使用課程，而尚不得據此推斷系爭契約並無約
26 定期限；此外，被告否認曾有授權教練口頭方式展延契約期
27 限，並表明如有展延需求，需由客戶主動提出申請，並依教
28 育部所頒訂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29 （下稱應記載事項）第9點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
30 惟原告亦自承未曾向被告辦理展延（見本院卷第39頁），足
31 認系爭契約期限已屆滿且未獲展延，是原告上開主張，要無

- 01 可採。
-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終止契約，並請求
03 被告給付55,056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0 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黃怡瑄

20 附錄：

-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3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